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 律 意 见 书

天驰君泰证券字[2018]第 Z002 号



二〇一八年二月

目 录

一、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4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5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符合法律规定.....	6
四、本次股票发行所签署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1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事宜.....	11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估值调整.....	11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出资方式.....	11
八、关于机构投资者的核查.....	12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主办券商另类投资子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是否做到了信息隔离、风险防范的意见.....	15
十、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16
十一、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7
十二、结论性意见.....	17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天驰君泰证券字[2018]第 Z002 号

致：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作为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项目（以下简称“铜牛信息”、“股份公司”或“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兹委派张党路律师、陈烁律师就铜牛信息进行的股票发行所涉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内容与格式（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股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

法律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4、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股份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

5、本所及经办律师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经办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6、本所同意股份公司在申报材料中引用或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股份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此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股份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股份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的备案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一、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经核查《股票发行方案》、验资报告及截止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证券持有人名册，铜牛信息本次股票发行前股权登记日的股东人数为 178 人，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41 名，机构股东 37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 6 名机构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铜牛信息股票交易方式为做市转让，因后续交易情况可能导致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人数+新增股份人数≠发行后股东人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铜牛信息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

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合同》、投资者营业执照、验资报告，铜牛信息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5 名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和 6 名新增机构股东，新增机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北京网联光通技术有限公司	91110108661598003K	实收资本 500 万元以上

2	北京天一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110108339855825M	实收资本 500 万元以上
3	北京云海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08MA0039WR2H	实收资本 500 万元以上
4	银河粤科（广东）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144060008679711XE	实缴资本 500 万元以上
5	四川虹云新一代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510100MA61R6BL4M	实缴资本 500 万元以上
6	广州德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40101MA59MDAM34	实缴资本 500 万元以上

参与认购的5名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为北京时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铜牛集团有限公司、曹子亮、陈哲、北京特优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铜牛信息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投资者身份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要求。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符合法律规定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审议决议、审批程序

1、2017 年 7 月 5 日，铜牛信息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向北京产权交易所征集认购对象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券商、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为 5 人，全票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董事会决议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2、2017 年 7 月 27 日，铜牛信息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1 人，共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 26,128,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04%，上述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上述股东大会决议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3、2017 年 7 月 27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 020122 号《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北

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16,605.39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3,052.61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3,552.78 万元。

4、2017 年 8 月 15 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16 日止，铜牛信息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编号：G62017BJ1000058）公开征集投资方。

5、2017 年 11 月 8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7]152 号），核准铜牛信息增资扩股项目的评估，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29 日。

6、2017 年 11 月 15 日，铜牛信息进行增资项目意向投资人的竞争性谈判。

7、2017 年 11 月 16 日，铜牛信息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及新进投资人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50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除将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股权登记日在册公司股东外，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并由公司确定引入的 6 家机构股东。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为 4 人，全票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董事会决议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8、2017 年 11 月 21 日，铜牛信息发布《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公告》，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股权登记日（2017 年 7 月 25 日）在册股东应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前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缴款账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不需另行签署放弃承诺书。

2017 年 12 月 4 日，铜牛信息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约定认购缴款日为 2017 年 12 月 7 日。

9、2017 年 12 月 29 日，铜牛信息收到北京高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放弃股票发行认购股份的函》，其放弃认购本次发行的 80 万股股票。

2018 年 1 月 2 日，铜牛信息向 6 名新进投资人发《征询函》，征询是否愿意认购北京高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放弃认购的股份。最终有 2 名新进投资人愿意认购北京高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放弃认购的股份，其余 4 名均表示放弃认购北京高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放弃认购的股份。

铜牛信息分别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对上

述 2 名新进投资人的认购缴款事宜予以安排。

（二）募集资金情况的核查

1、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合理性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建设铜牛信息天坛数据中心扩建项目、天津空港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京津冀国有企业创新发展云平台项目和补充公司部分流动资金。

（1）项目建设

①天坛数据中心扩建项目

天坛数据中心于 2010 年开始建设并投入运营，是公司目前运营的最大的数据中心。扩建完成后，天坛数据中心机柜规模将增至 1400 个左右，将成为北京市二环内较大规模的数据中心。该项目建成后，将有利于公司打开全国市场、扩展客户结构。

②天津空港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

天津空港云数据中心于 2015 年开始建设，总投资规模约为 1 亿元。项目建设完成后，总机柜规模为 1300 个机柜左右，将成为公司运营的首个非北京区数据中心。

③京津冀国有企业创新发展云平台项目

该项目以公司自有机房为依托，依据北京市国资委“十三五”信息化发展战略规划要求，以促进市属国资系统传统企业与互联网+相互融合为目标，满足国有企业应用信息系统的云化需求。

（2）补充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公司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各项资产和负债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公司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

根据预测，公司 2018 年需新增流动资金金额为 3,536.73 万元。考虑到公司业务处于持续发展期，公司拟将不超过 3,5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

教投资，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监管要求。

2、募集资金监管的情况

2016年8月23日，铜牛信息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2016年9月19日，铜牛信息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7年7月5日，铜牛信息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券商、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17年7月25日，铜牛信息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7年9月27日，铜牛信息在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了账号为8014100000013186的专用账户。铜牛信息与银河证券、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已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2014年股票发行

2014年9月9日，铜牛信息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经2014年10月15日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2325号》确认，此次发行股票1,05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25,000.00元（未扣除发行费用）。2014年11月5日，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2014]京会兴验字第12010015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审验，出资全部到位。

根据发行方案，铜牛信息此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4,725,000.00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4年12月28日，公司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根据发行方案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

(2) 2015年股票发行

2015年1月27日，铜牛信息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铜

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经 2015 年 3 月 17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5344 号）》确认，此次发行股票 6,706,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318,600.00 元（未扣除发行费用）。2015 年 5 月 11 日，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 12010010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审验，出资全部到位。

根据发行方案，铜牛信息此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建设铜牛信息天津空港云数据中心项目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54,318,600.00 元，其中 21,031,552.14 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孳息 4,758.25 元）用于建设铜牛信息天津空港云数据中心项目，剩余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7 年 1 月 18 日，公司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根据发行方案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 020122 号评估报告，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含 1,000 万股），每股价格为 12.5 元，募集资金不超过 12,500 万元（含 12,500 万元）。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8】京会兴验字第 09000002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审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5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

1、铜牛信息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合规、有效。

2、铜牛信息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并且公司董事会为本次股票发行批准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3、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规定方式和程序进行认购和缴款，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

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

4、募集资金金额未超出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数额。

综上，铜牛信息的本次股票发程序、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票发行所签署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为本次股票发行，铜牛信息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投资人分别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 1,000 万股，每股价格为 12.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500 万元。同时，合同还约定了各方保密义务、合同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条款，未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铜牛信息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未约定特殊条款。本次股票发行所签署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铜牛信息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事宜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铜牛信息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2017 年 7 月 25 日在册股东和新增的 6 名机构股东。根据《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公告》，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未在 2017 年 11 月 24 日 17:00 前将认购资金打入公司账户，视为自动放弃，不需另行签署放弃承诺书。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并进行了公告，公司对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做出了安排并予以公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估值调整

铜牛信息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估值调整的情况。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出资方式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合同》、《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验资

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新增的股份，不存在以资产等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情形。

八、关于机构投资者的核查

（一）关于参与本次认购的新增机构投资者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核查

铜牛信息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的 6 名新增机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网联光通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网联光通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11 号理想大厦 5306
法定代表人	郭华
注册资本	23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5 月 14 日）；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小饰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12 日
股东情况	自然人股东林冰新持股 70%，郭华持股 30%
私募备案情况	非私募基金，无需备案。

2、北京天一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天一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富海中心 2 号楼 1208-231
法定代表人	白秀娟
注册资本	6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资产管理；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2 日
股东情况	自然人股东孙颖持股 15%，郝瑞持股 70%，金宏伟持股 15%
私募备案情况	非私募基金，无需备案。

3、北京云海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云海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 1 号楼 3 层商业 2-012
法定代表人	陈银霞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2 日
股东情况	法人股东湖北热点贸易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私募备案情况	非私募基金，无需备案。

4、银河粤科（广东）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名称	银河粤科（广东）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九佛建设路 115 号 39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银河粤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6 日
股东情况	普通合伙人为银河粤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分别为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广东正策咨询策划有限公司
私募备案情况	SD2847

5、四川虹云新一代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四川虹云新一代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街道官塘村天府金融谷 18 号公馆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川虹云创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9 日
股东情况	普通合伙人为四川虹云创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分别为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四川省技术转移中心、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长虹佳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天府创新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备案情况	SY0403

6、广州德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广州德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住所	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明月山溪大道及第大街 12 号 209 房之 89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鲁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项目投资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3 日
股东情况	普通合伙人为上海鲁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分别为李志东、程婵、林丽娜
私募备案情况	SY4291

（二）关于参与本次认购的机构投资者是否为持股平台核查

参与本次认购的机构投资者的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时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铜牛集团有限公司，系铜牛信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北京时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是北京市国资委主管的国有独资公司，主营业务是授权进行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等；北京铜牛集团有限公司系北京时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是针织梭织服装研发、核心制造、品牌贸易等。

2、广州德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虹云新一代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银河粤科（广东）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3、北京特优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成立，主营业务是软件开发、信息技术服务。

4、北京网联光通技术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12 日成立，主营业务是从事基础电信业务和电信增值业务运营的服务型公司。

5、北京云海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主营业务是 IDC 和混合云供应商。

6、北京天一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主营业务以互联网、信息技术、软件技术等行业进行投资管理和咨询管理。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机构股东均不属于持股平台。

（三）关于原机构股东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核查

根据铜牛信息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铜牛信息截至股权登记日，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1、截至股权登记日，铜牛信息在册股东 141 人，其中 37 人为机构股东，其他为自然人股东。

2、37 名机构股东中，做市商 16 名，资产管理计划 1 名；对剩余的 20 名机构股东，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经营范围，经营范围不包括投资或投资管理的有 4 名，经营范围包括投资或投资管理的有 16 名。

16 名经营范围包括投资或投资管理的机构股东中，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登记或备案信息查询，确认其中 10 名机构股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其登记或备案信息如下：

序号	名称	备注
1	天津诚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D2410
2	宁波鼎峰明道汇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SD5215
3	北京中海实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28499
4	宁波鼎峰明道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SD5211
5	宁波鼎峰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峰明道嘉盛1号新三板基金	私募基金S27790
6	杭州德锐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P1017547
7	北京橙色印象科技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私募基金S29575
8	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P1004550
9	北京橙色印象科技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2号基金	私募基金S29725
10	深圳大成德威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60938

剩余 6 名机构股东中，北京高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铜牛信息员工成立的合伙企业，是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另外 5 家公司已出具说明文件和接受项目组电话访谈，均表明其对铜牛信息的投资资金属于自有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铜牛信息在册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备案登记；同时，本次股票发行参与认购新增的机构股东中不存在没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主办券商另类投资子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是否做到了信息隔离、风险防范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8 月 30 日发布的《关

于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投资其母公司推荐挂牌公司股票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

“一、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在切实做到与母公司信息隔离、风险防范的前提下，可以依法投资母公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挂牌的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

二、主办券商向我司提交备案材料时，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分别对该投资在信息隔离和风险防范方面的合规性发布明确意见；已提交备案材料的，应在本通知发布后尽快补充相关文件。”

铜牛信息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银河粤科(广东)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是银河证券子公司银河粤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银河粤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银河粤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合规管理办法》、《银河粤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银河粤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利益冲突防范制度》等制度，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机制、合规管理机制、风险管理机制和业务流程审批机制，对公司及基金的投资活动进行了严格规范。银河粤科(广东)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本次认购铜牛信息股票发行的股份是其独立决策的结果。

同时，银河证券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及《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观察名单及限制名单管理实施细则》以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墙上人员管理实施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在具体业务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制度，并与子公司实施了法人隔离安排，在组织机构、人员、财务、资产、经营管理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银河粤科(广东)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管理人银河粤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制定了信息隔离、风险防范方面的制度及措施，并在本次认购铜牛信息股票发行过程中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十、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

以其自有、自由支配的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安排，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一、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认购对象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系统“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及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认购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认购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十二、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股票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发行结果等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

张党路

杨晓明

陈 烁

年 月 日